

臺北市公私立停車場環境清潔自主管理項目

(停車場使用)

- 一、為有效維護本市各停車場環境，避免環境髒亂影響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管理項目以利各公私立停車場配合維護市容整潔。
- 二、停車場管理單位或土地管理人應負停車場內環境清潔責任，應保持停車場內環境及公廁之整潔：
 - (一)應每日派員巡視清掃環境，巡查清掃頻率至少上下午各 1 次，並應將巡查清掃人員簽到表留存備查。
 - (二)維護修剪場內草長(含草皮及雜草)，以草長不得逾 15 公分為準。
 - (三)派員進行場區內積水容器清除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 - (四)建議於場區內張貼有關禁止亂丟菸蒂及禁止亂丟垃圾之告示，或擇適當處放置熄菸桶，以減少亂丟菸蒂情形。
 - (五)定時清掃維護場區內的公共廁所，維持全日保持不髒、不濕、不臭之原則。
 - (六)停車場清潔通報聯繫電話。
- 三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」，如停車場未妥善維護而有環境污染，將依據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不定期巡查各停車場及場內公廁，如有環境髒亂者將要求管理單位限期改善。
 - (一)一般污染情形，應於通知後 2 小時內完成清理
 - (二)其他情形，應於本局通知後 1 日內完成清理作業。
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理者，得洽本局各清潔隊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時間以不超過 1 日為限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 委託經營自主查核表

查核頻率：開場前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停車場 名 稱	停車場	經營者 名 稱			
查 核 項 目					
項 目		是	否	不適用	缺失說明及備註
1、停車場已公告營業時間					
2、停車場已公告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					
3、停車場已公告逾基本計時(次)時段之收費標準					
4、停車場已公告使用票證及停車場之權利與責任					
5、停車場已公告公司名稱及服務專線 (含清潔通報)					
6、是否張貼禁止亂丟垃圾或宣導標語					
7、是否有張貼本府 QR code 意見條碼表					
8、是否張貼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					
9、是否張貼停車場登記證					
改進建議					
管理員簽名		廠 商 人 員 簽 名			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 委託經營自主查核表

查核頻率：每週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停車場 名稱	停車場	經營者 名稱		
查 核 項 目				
項目	是	否	不適 用	缺失說明及備註
1、有無違規停放()輛				
2、違規占用身障格位 (輛)				
3、違規占用孕婦及 6 歲以下停車位(輛)				
4、違規占用充電格位 (輛)				
5、停車場剩餘車燈箱是否正常				
6、停車滿車燈箱是否正常				
7、停車場內(外)無堆積雜物或存放危險物品				
8、狗便是否有未清除情形				
9、是否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			
10、是否遭棄置一般垃圾(垃圾包、瓶罐)				
改進建議				
管理員簽名	廠 商 人 員 簽 名			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 委託經營自主查核表

查核頻率：每月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停車場 名稱	停車場	經營者 名稱			
查 核 項 目					
項目		是	否	不適用	缺失說明及備註
1、月租戶名冊依規定填載					
2、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					
3、有無久停車（超過 10 日車輛）久停車（ 輛）					
4、現場管理員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					
5、管理員服裝儀容依契約或承諾事項穿著整齊					
6、停車場指示動線清楚					
7、停車格標線清楚					
8、停車格位編號清楚					
9、停車場鋪面及車道無油漬或破損					
10、場內草長逾 15 公分是否修剪					
11、是否移除病媒孳生源(場內積水或積水容器)					
12、監視系統是否可正常運作					
13、燈光照明設備完善					
14、滅火器(有無失壓、過期、皮管破損等情形)					
改進建議					
管理員簽名		廠 商 人 員 簽 名			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 委託經營自主查核表

查核頻率：每年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停車場 名稱	停車場	經營者 名稱	
查 核 項 目			
項目	是	否	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
1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更新			
2、是否經營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			
3、停車場牌面、公告及其他相關指示完善、清晰			
4、場內停車標線、格位編號是否完善			
改進建議			
管理員簽名	廠 商 人 員 簽 名		